



医师报

2021年9月9日

责任编辑: 凤凤
美编: 杜晓静
电话: 010-58302828-6847
E-mail: ysbfengfeng@163.com

MEDICAL LAW 医事法律

A5

热点争议

一场分歧巨大的医疗鉴定

▲ 宁波市第一医院 宗建平



扫一扫
关联阅读全文

事情发生在边缘山区的基层卫生院,一个非常完美的救治病例,没想到会引发医患之间的纠纷和鉴定专家巨大的争议。

患者是一位老年男性,一天晚饭后,感到有点头晕,到当地医院就诊,检查发现血压有点高(168/96 mmHg),接诊医师非常机敏,对这样的轻度头晕没有掉以轻心,因为基层医院没有CT,马上用急救车送患者到县医院,县医院急诊室给患者做了头颅CT,没有发现异常,经降压等对症处理后,患者头晕稍好转,告诉患者先回家观察,有情况及时就诊。

第二天上午,患者感到仍有头晕,再次到县医院急诊室就诊,复查了头颅CT,发现小脑大面积急性脑梗塞,脑外科紧急做了手术,术后恢复非常好,定向记忆力思维均未受影响,仅行走时稍有步态不稳。

令人意想不到的,在医疗鉴定会上,专家意见出现严重分歧,认为医院有责任一方坚持认为:为什么第一天晚上,急诊室不留院观察治疗,甚至提出当晚为什么不做介入溶栓治疗,坚决认定医院有过错。

鉴定结果 医疗事故三级轻微责任(8级)

正方

★为什么第一天晚上,急诊室不留院观察治疗,甚至提出当晚为什么不做介入溶栓治疗,坚决认定医院有过错。

★当时应该做头颅磁共振检查,如果发现问题,应及时进行溶栓治疗。

反方

★基层医院没有任何责任,由于条件关系,及时送上级医院做头颅CT,事实清楚,即使病史上记录稍有缺陷,但处理结果是正确的;

★县医院及时做了头颅CT,当时没有发现异常,给予降血压后,患者自觉症状有好转,医师嘱回家观察,有情况随时就诊,是合理的;

★第二天,患者再次就诊,及时复查了CT,发现有大面积小脑梗塞,并且及时进行手术治疗,术后效果是好的。

医疗鉴定过度理想化是对真理的亵渎

医疗鉴定是事后推断医疗行为有无过错的重要手段,毫无疑问是一件非常严肃的工作,必须公正对待,但绝不能离开实际情况,不能理想化,不能以最高标准要求来规范医疗行为。医疗鉴定不能过度理想化,必须实事求是,不能脱离实际情况。

医疗鉴定过度理想化是对真理的亵渎。真理是建立在存在基础上的,不考虑历史的存在、现实环境和条件,完全凭空想象,不以事实为根据的鉴定有意义吗?医疗鉴定过度理想化不是个例,为了保障医疗事业的发展,

更好为公众服务,这个问题值得引起高度重视。面对这样的现实情况,我们进一步认识到必须发展临床医学诠释学才是硬道理。

如何做到既合理合法,又能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保障临床医学走得更好、更远?在现有的法律基础上,怎样去诠释临床医学,近代德国哲学家达默尔说过,未来世界是诠释学的世界。临床医学需要诠释,而且这种临床医学诠释,一定要具有法律效应,只有这样才能做到法与人道的平衡,才能保障临床医学能走更远,真正造福于人类。

医法知识

“过度医疗”三大争议

▲ 北京陈志华律师事务所 陈志华

肿瘤治疗问题将“过度医疗”话题摆到公众面前,引起了包括国家级官方媒体、国家卫健委在内的各方面的广泛关注,同时也引发了对相关法律条款的探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七条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不得违反诊疗规范实施不必要的检查。通过对比发现,《民法典》的该条规定与《侵权责任法》第六十三条内容完全相同。实际上,《民法典》完全继承了《侵权责任法》关于不必要检查的规定。

争议

是否应加入过度医疗责任条款

在起草、制定《侵权责任法》过程中,对于是否应当加入过度医疗责任条款,人们存在很大争议。支持者认为,为了遏制近年来医疗费用的不断上涨,减少医务人员的防御性医疗行为,应当在《侵权责任法》中加入禁止过度医疗条款。

立法者接受了该建议,在《侵权责任法(草案)》第二次和第三次审议稿中均规定:“医务人员应当根据患者的病情实施合理的诊疗行为,不得采取过度检查等不必要的诊疗行为。医疗机构违反前款规定,应当退回不必要诊疗的费用,造成患



邢台市人民医院组织学习《民法典》

者其他损害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争议

如何界定“过度医疗”与“正常医疗”

但是,由于在现实生活中难以定义“过度医疗”与“正常医疗”之界限,因此,该条款草案受到了医疗行业的普遍反对,亦有人大代表提出同样的意见。对此,立法者认为,为了维护患者的合法权益,对过度医疗作出禁止性规范是必要的,但同时应当进一步明确过度医疗或不必要检查的判断标准。为此,《侵权责任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不得违反诊疗规范实施不必要的检查”。

临床实践中,由于医疗活动的高度专业性,根据患者的病情判断,是否应当实施某项检查,对于包括法官在内的普通人来讲是非常困难的。因此,在大部分情况下,对不必要检查行为的判断,需要通过医学专业鉴定加以解决。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一般举证责任分配原则,该事项的举证责任应由患方承担。

有人认为,《侵权责任法》中禁止不必要检查条款的制定,除了引导医务人员正确实施医疗行为以外,没有太大的实际意义。首先,如果经鉴定认定医务人员违反了诊疗常规,则其违规行为可能构成医疗损害侵权,可以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规定(《侵权责任法》第五十四条)医疗损害责任的一般性原则,没有必要单独进行规定。其次,该条款仅仅规定了医务人员应当如何作为,但没有规定医务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罚则,没有责任承担条款。再次,如果医患双方的争议仅限于因不必要检查引起的医疗收费问题,则完全可以通过相关法律加以解决。

争议

如何区别“过度医疗”与“不必要的检查”

需要注意的是,我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与《民法典》存在一定的差异。前者第五十四条规定,医疗卫生人员应当遵循医学科学规律,遵守有关临床诊疗技术规范和各项操作规范以及医学伦理规范,使用适宜技术和药物,合理诊疗,因病施治,不得对患者实施过度医疗。

可见,《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禁止“过度医疗”,而《民法典》则规定禁止违反诊疗规范实施“不必要的检查”。纯粹从字面理解,两者的内涵和外延是存在很大区别的。对两者区别的理解,目前还存在较多争论和不同意见。

法官聊法

“法医学书证审查意见书”等同鉴定意见吗?

▲ 锦州市人民检察院 杨学友



案例回放

2018年1月7日,曹某因病到某市一家医院住院治疗。2月23日曹某去世。关于曹某死因,双方说法不一。家属认为:在未将实施宫颈活检手术及风险告知的情况下,主治医生进行了宫颈活检手术,活检后曹某出现大量出血而去世。医院认为:诊断及诊疗行为无过错。活检没有对患者造成损害;患者家属拒不将患者转到有条件的医院治疗,延误治疗,造成加速患者死亡的后果;患者死亡时间为出院后21天;患者死亡后又拒绝尸检,导致死因无法查清。

曹某去世后,家属单方委托北京一家咨询服务中心审查医院的诊断病历,该中心出具《法医学书证审查意见书》认为,医院医疗行为存在明显医疗过错,且与曹某死亡之损害后果存在因果关系。据此,家属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医院支付其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慰金、住院医疗费、伙食补助、护理费共计70余万元。

法院判决驳回患者家属诉讼请求。



评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218条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患者依据民法典第1218条规定,主张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的,应当提交到该医疗机构就诊、受到损害的证据。患者无法提交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有过错、诊疗行为与损害之间具有因果关系的证据,依法提出医疗损害鉴定申请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患者除证明到医疗机构就诊及损害事实外,还应当举证证明医疗行为具有过错的因果关系要件。由于医学的专业性和复杂性,诊疗行为有无过错及与患者损害后果有无因果关系、原因力的大小都需要通过鉴定程序来予以明确。因患者家属一方不配合鉴定工作、不愿承担鉴定费用,致使本案无法进行司法鉴定,患者方应承担举证不力的后果。因此,人民法院判决有法可依,是正确的。

专栏编委会

主 编: 邓利强

副 主 编: 刘 凯

编委(按姓氏拼音排序):

柏燕军 陈 伟 陈志华 樊 荣
何颂跃 侯小兵 胡晓翔 江 涛
李惠娟 刘 鑫 刘 宇 聂 学
仇永贵 宋晓佩 施祖东 童云洪
唐泽光 王爱民 王良钢 魏亮瑜
王 岳 徐立伟 许学敏 徐智慧
余怀生 杨学友 周德海 郑雪倩
张 铮

听医生说话 为医生说话
说医生的话 做医生的贴心人

医师自己的报纸!